

唐河县河长制办公室

唐河办〔2024〕1号

唐河县 2023 年度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评定结果通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2023 年，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 5 号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主动谋划、积极布局，科学制定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以推进河湖长制为抓手，补齐工程短板，严格水资源管理，突出生态修复，着力建设“江河安澜、河通渠畅、水清岸绿、生态健康、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美丽幸福河湖，圆满完成了 1 条市级、1 条县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有力提升了全市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根据《唐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评定的通知》（唐河办〔2023〕7 号），2023 年 12 月，县河长办组织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评定工作组，通过调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清水河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进行现场评定赋分，清水河得分 96.5 分。

按照《唐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幸福河湖建设河达到县级美丽幸福河湖标准，现予以全县通报表扬，望相关乡镇（街道）持续加强县级美丽幸福河湖管护，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积极争创市、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推动我县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



2024年1月10日